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方(全称): 延安润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方(全称): 延安润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挡土墙、围墙维修加固及三岔、龙湖中队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黄龙县

工程承包内容: 预算书所含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21日, 工期为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小写: 226800.00元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捌百元整

2. 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固定价格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不审计,不决算。

五、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
-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
- 3、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六、发包人的职责

- 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 2、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施工情况。

七、承包人的职责

- 1、 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质量要求。
- 2、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 3、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4、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发放工资时必须造册，并由负责人签字，工人签名。不得无故拖欠工资，否则出现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由于承包人自身管理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如果造成工程施工被责令整改的拖延工期或直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承包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人发生工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发包方因此被追索，则所受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2、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2003年4月21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2003年4月21日